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311 號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徐明釗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成本為 \$1,579,729,048)(附註三)	\$ 1,599,441,629	49.95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成本為\$69,683,472) (附註三)	69,952,400	2.18
上市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成本為\$727,258,922) (附註三)	716,715,000	22.38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成本為\$440,186,927) (附註三)	463,300,800	14.47
共同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成本為\$170,001,330) (附註三)	170,144,401	5.32
銀行存款	218,722,687	6.83
應收出售債券款	18,853,638	0.59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9,000	-
應收利息	756	-
資產合計	3,257,150,311	101.7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 債	金 額	%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 51,718,249)	(1.62)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2,835,346)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85,353)	(0.01)
應付費用	(20,000)	-
負債合計	(54,958,948)	(1.72)
淨 資 產	\$ 3,202,191,363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15,399,139.0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u>收 入</u>			
現金股利(附註三)		11,346,381	0.35
利息收入(附註三)		875,053	0.03
收入合計		12,221,434	0.38
<u>費 用</u>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13,426,300)	(0.42)
保管費(附註三)	(1,672,256)	(0.05)
其他費用	(33,430)	-
費用合計	(15,131,986)	(0.47)
本期淨投資損失	(2,910,552)	(0.0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732,143,201	116.5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72,253,648)	(17.87)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2,517,831	0.39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32,694,531	1.02
期末淨資產	\$	3,202,191,36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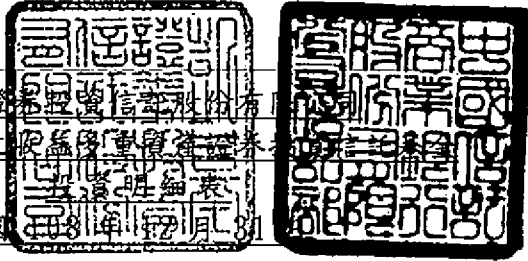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孫思琦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股票			
金融保險			
聯邦銀甲特	\$ 159,687,200	1.46	4.99
富邦特	130,342,200	0.33	4.07
富邦金乙特	155,863,200	0.36	4.87
國泰特	177,192,321	0.33	5.53
國泰金乙特	118,036,608	0.26	3.68
台新戊特	118,389,800	0.43	3.70
台新戊特二	167,805,500	1.03	5.24
新光金甲特	76,736,500	2.23	2.40
中信金乙特	105,324,200	0.48	3.29
中信金丙特	111,140,200	1.05	3.47
	<u>1,320,517,729</u>		<u>41.24</u>
其他			
裕融甲特	<u>30,402,000</u>	0.56	<u>0.95</u>
電子通路業			
大聯大甲特	<u>248,521,900</u>	2.40	<u>7.76</u>
上市股票合計	<u>1,599,441,629</u>		<u>49.95</u>
上櫃股票			
其他			
光隆甲特	<u>47,882,000</u>	4.89	<u>1.50</u>
生技醫療業			
聯合甲特	<u>22,070,400</u>	4.18	<u>0.68</u>
上櫃股票合計	<u>69,952,400</u>		<u>2.18</u>
上市基金			
台灣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 股ETF基金	61,470,000	4.24	1.9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158,935,000	0.50	4.96
國泰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 金	91,500,000	0.60	2.86
富邦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48,890,000	0.32	1.53
凱基醫療保健債	126,900,000	8.12	3.96
凱基 IG 精選 15+	103,950,000	6.42	3.25
凱基 AAA-AA 公司債	125,070,000	6.75	3.90
上市基金合計	<u>716,715,000</u>		<u>22.38</u>
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			
奇力新六	53,899,200	1.95	1.68
長榮三	92,453,400	1.25	2.89
聯合三	3,118,600	0.62	0.10
廣越一	15,961,800	0.99	0.50
時碩一	27,900,000	4.13	0.87
德淵二	9,050,800	4.40	0.28
泰博三	22,900,000	1.33	0.72
事欣科二	27,525,000	6.00	0.86
矽格三	22,630,000	1.66	0.71
樺漢三	100,862,000	1.57	3.15
昇陽一	69,300,000	6.30	2.16
金益鼎五	17,700,000	2.97	0.55
債券合計	<u>463,300,800</u>		<u>14.47</u>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NTD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30,000,429	-	0.94
凱基凱旋基金	100,146,472	-	3.13
凱基新興債 1-5	19,998,800	8.51	0.63
凱基 BBB 公司債 15+	<u>19,998,700</u>	9.45	<u>0.62</u>
共同基金合計	<u>170,144,401</u>		<u>5.32</u>
證券總計	3,019,554,230		94.30
銀行存款	218,722,687		6.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36,085,554</u>)		(<u>1.13</u>)
淨資產	<u>\$ 3,202,191,363</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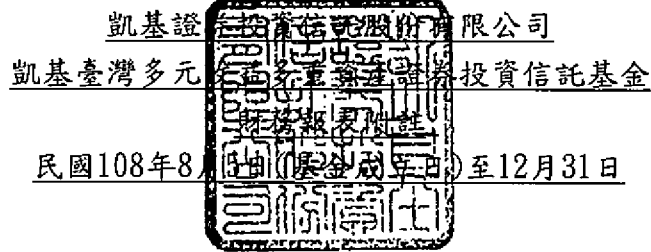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8年8月5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資產型基金並以新台幣計價，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09年2月20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或淨值，則以最近取得之收盤價格或淨值替代之。

國內債券

1. 可轉換公司債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同上市及上櫃股票。

2. 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按每年1.20%及0.14%之比率分別計算。

稅 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	凱基投信之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08年8月5日至12月31日</u>	
	<u>估 經 理 費</u>	
	<u>金 額</u>	<u>百分比(%)</u>
凱基投信	<u>\$ 13,426,300</u>	<u>100</u>

2.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08年8月5日至12月31日		
佔應付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凱基證券	\$ 819,223	18

3. 應付經理費

108年12月31日		
佔應付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凱基投信	\$ 2,835,346	100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故股價、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債券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四)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及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商品。